

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邯生态环保委办〔2020〕4号

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邯郸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 整治检查验收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冀南新区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：

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，切实深化“散乱污”企业集中整治，有效减少污染排放，促进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生态环保办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全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工作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邯郸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，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办公室。

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7日



邯郸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 检查验收方案

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，切实深化“散乱污”企业集中整治，有效减少污染排放，促进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生态环保办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，提高整治标准和质量，深入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。坚持目标导向，严格落实分类整治标准，按照县级先行验收、市级集中抽查、省级检查复核的步骤，对照既定方案，严格验收标准，既验收工作进度，又验收整治质量，既分类开展验收，又公开接受举报，既验收整治现状，又检查长效监管，对全市2017年以来排查整治的30271家“散乱污”企业实行清单管理、挂账盯办，对已彻底完成清理整治的验收销号，对达不到整治标准的立行立改、边查边改，限期整改到位，确保8月15日前全市所有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全面完成验收销号，彻底解决群众身边污染顽疾，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明显改善。

二、检查验收工作内容

以县（市、区）为主体、以乡（镇、街道）为单位，采取逐企业、逐点位、逐园区、全覆盖的方式，严格对照“关停取缔、整改提升、整合搬迁”三类整治标准，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逐一实施检查验收。对达到整治标准的验收销号，并填写验收登记表；对未达到整治标准的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到位，限期验收销号。

（一）关停取缔类验收标准。重点检查是否落实“两断三清”标准（断水、断电，清除原料、产品、生产设备），是否丧失恢复生产的能力，原生产地址是否又出现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坚决杜绝死灰复燃，严禁“改头换面”“移花接木”或转移经营场所继续非法生产、逃避监管问题发生。

（二）整改提升类验收标准。对整改提升类“散乱污”企业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应入园进区但未入，只是简单的进行原地提升改造问题；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企业合法审批手续完善情况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、运行、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。对已完成整改提升，但企业存在审批手续不完善或不合法、污染治理水平落后、治污设施不健全、管理运行不规范、超标排放等问题的，限期8月15日前按标准全部完成整改，达到整改要求后组织现场验收。对涉及环境违法的，按照先停再治的要求，立即责令停止排污，依法依规查处到位，对于到期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，按程序由当地政府关停取缔。坚决杜绝表面整改、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等问题，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适应。

（三）整合搬迁类验收标准。对整合搬迁类“散乱污”企业，重点检查是否搬迁入园进区到位、搬迁后的企业合法手续完善情况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、稳定达标排放情况，并对企业原址拆迁后丧失恢复生产能力情况、遗留的原料和产品、污染物去向、沉积物处置情况进行检查。对搬入园区后的企业仍存在合法审批手续不完善、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、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污染物超标排放、环境管理粗放等问题的，限期 8 月 15 日前按标准全部完成整改，达到整改要求后组织现场验收。对涉及环境违法的，按照先停再治的要求，立即责令停止排污，依法依规查处到位。

三、检查验收推进步骤

本次检查验收工作范围为全市 2017 年以来已完成清理整治的 30271 家“散乱污”企业。检查验收推进步骤分四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县级现场核查验收（7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集中时间，组织对行政区域内“散乱污”企业开展检查验收，完成现场检查 100%全覆盖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采取一企一档的方式，每家验收销号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均需填写检查验收表，由乡（镇、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现场核查人签字背书；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形成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销号登记表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管委会）主要负责同志签字背书。

第二阶段：市级验收核查（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）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情况开展验收核查，

对照清单对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现场抽查，其中对关停取缔、整改提升类“散乱污”企业现场核查率不低于60%，整合搬迁类“散乱污”企业现场检查100%全覆盖。主要抽查关停取缔类企业在原址是否真取缔、有无反弹和异地转移，整改提升类手续是否合规、污染治理设施能否稳定达标排放，整合搬迁类是否做到了真搬迁，入园进区是否实现了严监管。对本次验收工作中发现的推诿扯皮、瞒报漏报的情况将予以严肃追责。

第三阶段：省级抽查复核（8月26日至9月20日）。省生态环境厅统筹省、市、县三级环境执法力量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检查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复核，其中对关停取缔、整改提升类“散乱污”企业现场核查率不低于50%，整合搬迁类“散乱污”企业现场检查100%全覆盖。重点对当地上报已完成验收销号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开展复查，对抽查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移交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立即责令停止排污，挂牌督办整改，完成整改后由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组织二次验收，通过验收前坚决禁止排污行为。对抽查复核发现组织验收整改工作不到位，虚报、谎报、瞒报工作实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及时向有关机关移交问题线索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

第四阶段：开展专项督察（9月21日至9月30日）。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专项督察，重点对省生态环境厅检查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、整改不到位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开展抽查复查，并对当地上报已完成验收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开展抽查复核，对检查发现仍未达到整改标准的，

对属地治理监管不力、督促整改工作不力、组织验收整改工作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向当地党委政府或有关机关提出问责建议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将其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排查督促整治到位，限期整改验收销号，严防死灰复燃，全面实现清零，坚决彻底消除“散乱污”企业违规生产、违法排污问题，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管委会）承担属地主体责任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，亲自安排部署，亲自调度指挥，研究制定本地方案，督促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党委、政府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落实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主体责任，督促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强会商，协调联动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于8月15日前将本地检查验收工作专题报告，以及经签字背书的验收档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坚持边查边改。逐项对照分类验收标准，逐园区、逐企业、逐工序、逐环节开展体检式检查，确保高标准完成验收工作。对检查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，依法责令立即停止排污，督促立行立改、边查边改，明确整治标准、

整治措施、完成时限及责任分工，确保限期完成整改，限期验收销号，对无法完成整改任务、治理无望的，由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依法依规责令关停取缔。

（四）严肃责任追究。对检查发现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，“散乱污”清理整治不到位，组织验收整改弄虚作假，核查验收责任不落实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，特别是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单位移交问题线索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德宴 0310-3111168（兼传真）

邮箱：hdsxslwzz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表（关停取缔类）
 2.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表（整改提升类）
 3.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表（整合搬迁类）
 4. 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销号登记表

附件 1

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表（关停取缔类）

企业名称	企业负责人姓名	
地址		
关停取缔类	是否断水、断电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清除原料、产品、生产设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丧失恢复生产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重新购置设备非法生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更改企业名称非法生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转移经营场所非法生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可以销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核查人：（签字）

附件 2

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表（整改提升类）

企业名称	企业负责人姓名	
地址		
整改提升类	是否存在入园进区但未入，只是简单的进行原地提升改造问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取得合法手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安装污染治理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污染物是否能稳定达标排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存在污染治理水平不高问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存在治污设施不健全问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存在管理运行不规范问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可以销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核查人：（签字）

附件 3

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检查验收表（整合搬迁类）

企业名称	负责人姓名	
地址		
整合搬迁类	是否搬迁入园进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取得合法手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安装污染治理设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污染物是否能稳定达标排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存在治污设施不健全、管理粗放问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是否可以销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核查人：（签字）

邯郸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7日印发
